**“笔墨华章——湖南科技大学办学70周年校友美术作品展览”**

**征稿启事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湖南科技大学办学70周年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展示我校美术教育教学成果，增强校友、师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，经研究决定举办“笔墨华章­**——**湖南科技大学办学70周年校友美术作品展览”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展览机构：**

**主办单位：**

湖南科技大学

**承办单位：**

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校友办 湖南科技大学团委

**二、展览组委会：**

荣誉主任：李伯超

主 任：李毅松 何正良 马缤辉

秘 书 长：文牧江 王艳 陈端来

委　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艳 马缤辉 文牧江 何正良 陈端来 杨国平 李毅松 邹正洪 郑先觉 胡鹏 赵湘学 禹海亮 曾志东 曾景祥 熊晓辉 雷永明

办公室主任：雷永明 郑先觉

展览助理：关伟 龙凯 唐亮 陈雅婧 戴媛 周玉铉

**三、展出日期与地点：**

2019年10月，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

**四、参展对象：**

湖南科技大学校友：曾在湖南科技大学（含原湘北建设学院、湘潭师范专科学校、湘潭矿业学院、湘潭工学院、湘潭师范学院）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（含毕业生、肄业生、实习生、进修生、成教生、留学生或任教、任职者）及在校师生员工。

**五、展出规模：**

本次展览共展出80—100幅作品，由两个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：由组委会向校友征集作品，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、报送组委会确定参展作品（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画、综合材料等架上绘画作品及雕塑、影像等非架上作品。第二部分：由组委会邀请有在校工作经历的校友，或推荐在校师生及优秀毕业生留校作品，提交评选委员会审定、报送组委会通过确定参展作品。

**六、参展作者待遇：**

1、校友本着**自愿原则**捐赠作品，捐赠作品将由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永久收藏，并颁发收藏证书(**鼓励校友提供个人代表作品参展，捐赠作品不要求一定是参展作品**)，未收藏作品在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。

2、邀请参展作者返校参加校庆典礼及展览开幕典礼。

3、画展将出版画册，每位参展作者均可获赠一本。

4、组委会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。

**七、征集作品送展要求：**

1、参展作者请直接寄送近期创作作品1-2幅，并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校友美术作品展览信息表》，作品收件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桃园路湖南科技大学北校区艺术学院（411201），收件人：关伟18073268862,《信息表》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1285340338@qq.com，并打印纸质表格连同作品寄送。

2、参展作品平面作品画芯尺寸不少于35厘米(高)×35厘米（宽），不超过200厘米(高)×150厘米（宽），立体作品尺幅不少于30厘米(高)×20厘米（宽）×20厘米（深），不超过180厘米(高)×60厘米（宽）×60厘米（深），重量不超过100公斤。请勿寄送有异味、易质变材料作品参展，送件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，通过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，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。

3、参展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，请勿使用高仿、抄袭、复制自己作品参展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。

4、寄送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，请勿装框。

**八、作品评选：**

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。

**九、收件时间：**

2019年5月20日至6月10日止，以收到地邮戳为准，请勿提前或延迟寄送。

**十、凡送作品参评、参展作者，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。**

**“笔墨华章——湖南科技大学办学70周年校友美术作品展览”**

**信 息 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 品  信  息 | 作品(一) |  | 作品图片 |
| 画 种 |  |
| 作品尺寸 |  |
| 创作年代 |  |
| 是否同意捐赠 | A同意 B不同意 |
| 作  品  信  息 | 作品（二） |  | 作品图片 |
| 画 种 |  |
| 作品尺寸 |  |
| 创作年代 |  |
| 是否同意捐赠 | A同意 B不同意 |
| 作  者  信  息 | 作者姓名 |  | 作者近照 |
| 现在单位 |  |
| 在本校工作或学习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联系地址： | | | |
| 签名： | | | |